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8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 A2-7
- 3、法定代表人：段波
-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 6、博实股份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
- 8、履约能力分析：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多晶硅全自动包装机（含嵌入式软件）。
- 2、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 3、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日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 5、交货日期：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之间分批交货。
-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 7、主要违约责任

若因卖方的原因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交货（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不全，或货物的设计资料、中文说明书、合格证书、强制检定证书、软件、操作系统、备件、配件及其他随机资料等未交付），未经买方允许或确认的交货延误，则卖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延后一天卖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5%向买方缴纳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天数应按最后一批交付货物到货验收完成之日计算。卖方未通过到货验收导致货物被拒收，视为其未供货，自逾期之日按本条计算迟延到货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自 2019 年公司首创块状多晶硅包装转运成套装备产品应用以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已在块状多晶硅、粒状多晶硅两个板块内形成毛重式、净重式、预制袋式、FFS 自制袋等多种单元组合的系列产品，并初步形成应用于新能源多晶硅原料的智能车间解决方案，在这一领域公司核心产品综合竞争力突出。近年来，国内以多晶硅原料为代表的新能源原料领域市场增长强劲，多晶硅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协鑫集团、通威集团、大全能源、新特能源、亚洲硅业、陕西有色、天宏瑞科、青海丽豪、宁夏润阳等国内众多新能源企业广泛合作，公司该类市场营销成果增速迅猛，值得更多期待。

2、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不规则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5,115.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2.42%。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验收，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交货工期要求紧，虽然公司对项目产品有预计性生产准备，但不排除因逾期交货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2、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